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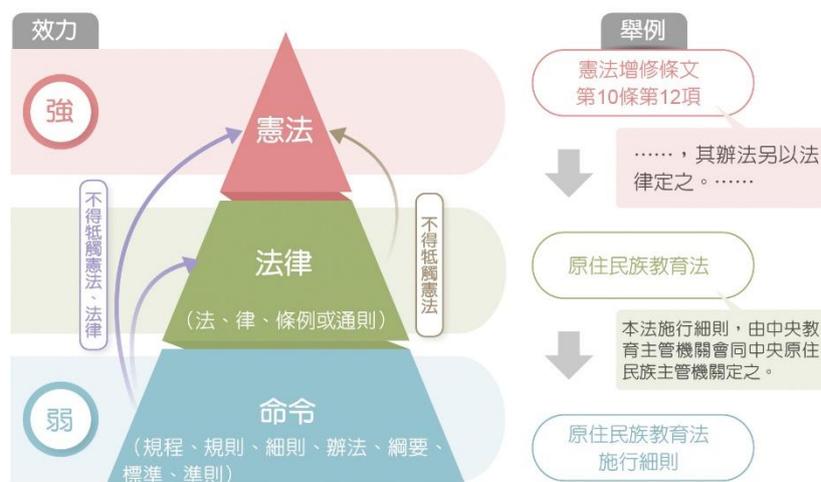
2-2 法律的位階

一、法律的意涵

廣義	狹義
一般是指《憲法》、法律、命令三者	專指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總統公布的法律

二、法律的位階

項目	憲法	(狹義的) 法律	命令
位階	最高	次之	最低
效力	強	中	弱
意義	國家根本大法	依據《【 ¹ 憲法】》而制定	補充、實施或適用法律的規定
內容	重要且有【 ² 原則】性的事項	具體落實《憲法》的原則	技術性或細節性的事項
名稱	憲法、憲法增修條文	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	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等
舉例	《憲法增修條文》第 10 條第 12 項	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	《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》
制定及修改	由【 ³ 制憲國民大會】制定，歷經 7 次修憲	【 ⁴ 立法院】制定、修正	各【 ⁵ 行政機關】訂定、修正



▲ 我國法律位階圖

三、《憲法》的特性

《憲法》是位階最高的法律，以《憲法》來限制政府權力，使政府機關不能任意以法律或命令侵犯人民的基本權利，這就是法治國家重要的精神。

項目	說明
【 ⁶ 最高性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憲法》主要是針對人民的權利與義務、政府的組織與職權、基本國策等根本規範加以制定 2. 在法治國家中，立法者制定法律與命令，必須合乎《憲法》的精神，不能牴觸《憲法》，否則無效 3. 在我國，若對法律或命令是否牴觸《憲法》有疑義時，由【⁷司法院大法官】負責審理
【 ⁸ 原則性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憲法》是「萬法之母、眾法之源」，所規定的內容，多半為重要且具有原則性的事項，例如：基本人權、政府組織等 2. 《憲法》內容多半簡潔扼要，至於詳細規定與實施方法，則由法律或命令做具體的規範
【 ⁹ 固定性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憲法》為國家根本大法，用以約束【¹⁰國家權力】與保障【¹¹人民權利】，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，變動不宜太過頻繁，所以修改過程較為困難與繁複 2. 依據我國《憲法增修條文》規定，《憲法》的修正須經立法院的提案，並公告半年後，交由人民複決



▲ 我國《憲法》的修正程序示意圖